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晋11破1号

本院根据山西省吕梁中药厂的申请于2025年6月26日裁定受理山西省吕梁中药厂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6月26日指定山西省吕梁中药厂清算组担任山西省吕梁中药厂管理人。山西省吕梁中药厂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9月10日前，向山西省吕梁中药厂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办公地点：山西省吕梁中药厂；通讯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虎山工业园区1号山西省吕梁中药厂院内办公楼1层；邮政编码：033000；联系人：张亮亮，联系电话：13293907619；联系人：王茜，联系电话：18635591939；联系人：张娜，联系电话：1853587031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山西省吕梁中药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

向山西省吕梁中药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山西省吕梁中药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山西省吕梁中药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债权人印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参加山西省吕梁中药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及其代理人报到与提交身份、权限证明材料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上午 9 时 30 分，地点为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门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身份、权限证明材料的，本院不予准许参加山西省吕梁中药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